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1 期 (总第 85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 3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122 号) (6)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和业主查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4 号) (19)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面
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44 号) (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标准
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45 号) (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52 号) (49)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4〕60 号) (60)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
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广发〔2024〕65 号) (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9, 2024

Issue No. 3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Evaluation,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in the Field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4〕No. 12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and Owner’s Inspection of the Quality of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4〕No. 4)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2024 Work Plan for Fully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Introducing ‘Beijing Services’” (Jingshijianfa〔2024〕No. 44)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dient Cultivation of Standar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in Beijing (Interim)” (Jingshijianfa〔2024〕No. 45)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tandardized Strategic Subsidy Funds in Beijing” (Jingshijianfa〔2024〕No. 52)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Beijing UHD	

Audiovisual Pioneer Action Plan

(2024–2026)”

(Jingguangfa〔2024〕No. 60)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UHD

Audiovisual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guangfa〔2024〕No. 65)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
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122 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推进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了《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4 年第 7 次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 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推进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评价对象”)开展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全面覆盖的原则,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清单管理、综合应用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领导本市规划自然资源

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一)统筹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法制处负责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开展通用信用评价工作,并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统筹信用信息收集、完善工作,统筹开展信用异议处理及修复工作。

(二)业务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相关处室及委属单位、各分局负责信用数据上报;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具体办理信用异议及修复工作;结合工作需要可开展特定区域、细分行业及业务领域的信用评价和应用工作。

其中,勘察设计处、国土测绘处、消防设计审查处、核验处、开发利用处、利用中心等行业监管部门组织规划实施、审批、执法等相关部门,负责开展本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制定、信用指标评价工作、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标准化中心负责牵头开展规划自然资源地方标准信用评价和应用工作。

(三)支撑部门:科技信息处负责组织大数据中心牵头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根据业务部门反馈信息对问题信用数据进行修复,统筹开展信用评价相关系统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信息化支撑】实行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化。由统筹部门组织,科技信息处、大数据中心建设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开展运维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信息

第六条【信用评价信息构成】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信息包括：基础信用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相关领域信用信息。

基础信用信息指：评价对象的国家信用评价等级情况。

规划自然资源信用信息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履行职责时直接收集的信用数据。

相关领域信用信息指：其他单位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供的，拟纳入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的信用数据。

第七条【信用信息分类】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实行清单化管理，分为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良好信用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合格信息等良好的结果数据，以及工作中收集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不合格等不良的行政结果数据，失信行为信息以及工作中收集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拒不履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下发处罚决定的。

（二）行政许可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做出虚假承诺。

（三）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等合作机制反馈的失信行为。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统筹部门和涉及行业监管的业务部门根据评价指标需求,定期更新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清单。业务部门按照清单所列信息,及时报送相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信息归集】信用信息归集遵循“系统对接为主、人工录入为辅”的原则。信用信息优先通过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执法、监管等相关系统自动采集和归集;暂不能通过系统自动实现的,应当按照“谁生成、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填报。

(一)时间要求:通过系统对接获取的数据应尽量做到实时获取;通过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业务部门应在相关行政行为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

(二)内容要求:信用信息应当真实客观。归集的数据应当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业务工作中涉及承诺信息数据的,业务部门应将该承诺事项录入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与监督部门建立信用承诺事项事前信用预警、事中数据归集、事后结果运用闭环管理机制。

第九条【信息优化】支撑部门、业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考虑信用信息应用需求,优化数据质量,准确收集、填报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身份证号等相关数据。

第十条【信息纠错】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错误信用信息和被评价人质疑的信用信息,支撑部门应配合业务部门尽快核对、修改。

第三章 规自领域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评价标准内容】信用评价标准包括：评价指标和分值。

（一）评价指标。

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指标包括通用指标和行业指标，其中通用指标定位于基础评价，由统筹部门提出，利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及公共信用信息得出评价结果，为全委各项业务提供基础信用评价参考；行业指标定位于专业评价，由对应行业监管部门提出，立足具体行业及行政相对人特点，有针对性设计评价指标及计算规则，为行业管理提供综合性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指标制定中，均需考虑行业评价对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指标设计，落实“管行业、管安全”的工作要求。

（二）分值构成。

信用评价分值范围为[350,950]分，记分范围为 600 分；

通用指标为 150 分，其中加分指标 50 分，减分指标 100 分，由统筹部门随本管理办法同步制定；

行业指标为 450 分，其中加分指标 100 分，减分指标 350 分，由业务部门参照行业评价指标参考，对守信行为设置加分项，对不同情况的失信行为设置减分项。

第十二条【评价标准制定】业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的信用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15 日,报主管领导审定后实施。

评价标准确需更新的,实施满一年后可以更新,并按照前款流程办理。

第十三条【评价规则】评价周期初始分值为国家信用评价等级所对应的基础赋分,即优(800)、良(650)、中(500)、差(350),评价结果根据评价标准及信用数据归集情况实现系统实时更新。

第十四条【评价等级】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等级划分,对应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优(A)、良(B)、中(C)、差(D)四等,划分为 A、A-、B+、B、B-、C+、C、C-、D 九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评价信用分值为 800 分及以上。

(二)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评价信用分值为 650 分及以上,800 分以下。

(三)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评价信用分值为 500 分及以上,650 分以下。

(四)评价周期内评价对象信用分值为[350,500)分,信用等级为差(D)级。

第十五条【初始等级】评价对象初始等级原则上参照国家信用评价等级确定。评价对象未有国家信用评价等级的,初始等级原则上为中(C)级。

第十六条【评价等级熔断机制】在评价周期内,出现下列失信

行为情况的,直接定为差(D)级:

(一)列入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二)拒不履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下发处罚决定的。

(三)行政许可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做出虚假承诺。

(四)受到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吊销资质、资格处罚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证据材料的。

(六)依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裁量基准,同一主体被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给予两次及以上较重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七条【排行榜机制】排行榜是根据行业分类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排名。

业务部门可以建立本行业排行榜机制,报主管委领导审定后在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

第十八条【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评价对象对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数据归集有异议或申请信用修复的,可向信用中国(北京)或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出申请,由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市、区职责分工转办相关业务部门或分局核实情况,业务部门或分局应当自接到转办后组织核实研究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政务服务中心将有关意见反馈给市信用主管部门,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或分局办理后续处理及修复工作。

第十九条【电子信用档案】按照“一主体一档案,一事件一记

录”的原则,依托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建立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各类评价对象的电子信用档案。评价对象相关数据以及证明材料、信用评价结果等,应当一并记载或者存入电子信用档案,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第四章 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

第二十条【失信行为惩戒措施】业务部门根据全国及本市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细化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失信惩戒措施,统筹部门定期汇总并公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第二十一条【守信行为激励措施】业务部门结合工作需要,研提守信激励措施,统筹部门定期汇总并公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第二十二条【委内监管总则】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评价对象,以自律为主、守信激励为原则,采取以下激励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在日常监管中大幅减少检查比例、频次和内容。
- 2.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 3.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良(B)级的评价对象,以监管和自律兼顾、适度激励为原则,采取以下激励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1.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检查比例、频次和内容。
2. 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3. 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三)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中(C)的评价对象,以监督督促、行业自律为原则,按照常规比例、频次及内容进行抽查。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差(D)的评价对象,以强化监管、失信惩戒为原则,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2. 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3. 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4. 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委内应用总则】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内开展激励和惩戒应用,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一)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评价对象,可给予以下激励:

1. 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3. 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列为选择对象,投标、履约、质量保证等激励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申报制定规划自然资源标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良(B)的评价对象,给予以下激励:

1. 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一定程度的便利服务措施。

3.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列为选择对象,投标、履约、质量保证等激励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三)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中(C)级的评价对象,按常规流程开展评优评先、土地交易、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服务。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差(D)级的评价对象,给予以下约束:

1. 评优评先时,依法实行限制性参评。

2. 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3.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投标、履约、质量保证等约束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其他约束措施。

第二十四条【措施清单制】业务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措施清单,明确与信用等级相配套的监管措施。措施清单包括信用等级、监管应用事项、措施依据、实施类别、实施部门等内容。

措施清单经行业主管委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统筹部门备案。

措施清单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

第二十五条【委内应用】业务部门应当依据信用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实施。

将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作为重要内容嵌入监督检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等流程。业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管检查计划,并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等服务中按照本办法及措施清单规定,应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社会化应用】在保障评价对象权益基础上,鼓励业务部门会同统筹部门加强与各类行业协会及社会机构合作,推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管理中应用,不断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部门包括首规委办核心区规划处、首规委办名城保护处、总规处、详规处、乡村处、城市设计处、综合交通处、轨道交通处、市政处、审批协调处、实施一处、实施二处、实施三处、核验处、调查监测处、确权登记处、权益处、开发利用处、资源保护处、生态修复处、地质勘察处、国土测绘处、地名地信处、勘察设计处、消防设计审查处、执法总队、登记中心、整治修复中心、储备中心、利用中心、标准化中心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评价标准(模板)(略)

2.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评价标准(通用指标)(略)

3.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评价标准(行业指标参考)
(略)

4.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略)

5.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措施清
单(模板)(略)

6.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级标
准(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和业主查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4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和业主查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为进一步压实住宅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提升住宅质量,各区住建部门要强化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日常监管,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质量分户验收。引导建设单位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业主查验,结合各自实际与试点试行情况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工程参建各方要畅通沟通联络渠道,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处置房屋质量方面纷争,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和业主查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压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秉承人民至上的服务理念,引导购房业主有序参与验收关口把控,保障住宅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减少质量缺陷,提升住宅品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57号令)、《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建质〔2009〕29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等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竣工验收前已完成网签的购房业主查验及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以下简称分户验收),

是指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住宅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前,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对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的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业主查验,是指建设单位在住宅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购房业主,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购房合同等,对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实体质量、空间净尺寸和主要使用功能等进行的查验活动。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分户验收和业主查验工作(以下简称验收查验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验收查验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依据工作职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在验收查验工作中住宅工程参建各方应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对验收查验工作的组织、实施、查验、成果、整改等承担全面责任。

第二章 分户验收

第五条 住宅工程参建各方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

组,承担分户验收具体工作。分户验收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安排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前,验收组按照附件 1 表中所列验收项目,对每户住宅及公共部位的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结构尺寸等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合格证明文件附件 1、附件 2;第二阶段安排在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前,验收组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选定附件 3 中相应验收项目,对每户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的实体质量、空间净尺寸和主要使用功能等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并出具合格证明文件附件 3、附件 4。

第六条 分户验收综合运用观感目测、实体测量、功能性检测等方法手段,逐户、逐间进行验收并留存资料。要求按户内房间留存照片或视频片段(每间房不少于 1 张照片或 1 段视频),影像资料应清晰体现楼号户号、验收时间、验收人员等信息。建设单位留存分户验收资料。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与住宅工程参建各方无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如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对分户验收成果进行比对复核。比对复核执行如下规定:

(一)住宅抽样。抽测总量:住宅项目 200 户以下,不少于 10 户;200—500 户,不少于 15 户;500—1000 户,不少于 20 户;1000 户以上,按 2%抽取且不少于 25 户。单位工程抽查不少于 2 户,单元顶层和底层作为抽查重点。抽测总量按 1:3 比例分配至第一、第二阶段分户验收成果进行比对复核。

(二)复核标准。第三方机构对抽中的每套住宅实测实量分户验收测量标识,进行复测比对。1.实测点位判定。复测值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即判定该实测点位合格。2.单套住宅分户验收判定。抽中单套住宅所有实测点位合格率大于或等于85%,即判定该套住宅分户验收符合要求。

(三)公共部位复核比对。公共部位复核比对第二阶段分户验收成果,按住宅楼栋数20%抽取,且不少于1栋。依据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复核抽中楼栋的入户通道、楼梯间等部位。

(四)复核比对成果运用。建设单位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分户验收复查报告,组织参建各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第一阶段分户验收存在的问题,须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前整改到位;第二阶段分户验收存在的问题,须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前整改到位。

第八条 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分户验收和复核比对的监督抽查,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查实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重新进行分户验收或改正,并依据《记分标准》(附件7),对责任单位进行信用记分处理。

(一)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就进行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二)分户验收未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比对复核;

(三)分户验收未按规定验收项目组织实施、未按要求留存资料;

(四)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

第九条 重新组织分户验收实施提级管理,由住宅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上级负责人驻点督导。

第十条 住宅工程交付使用时,附件 3 应随住宅质量保证书一并交付给业主。

第三章 业主查验

第十一条 组织业主查验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完成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 (二)分户验收合格;
-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业主查验条件的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分批组织业主查验。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物业(业主查验阶段能确定物业服务单位的项目)等单位人员组成查验组,提前开展针对性预演,制定业主查验方案,由建设单位留存。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组织业主查验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提前不少于 7 日按约定方式通知业主,告知业主查验具体安排、携带证件材料、查验主要内容及注意事项。

(二)业主按照自愿原则,可本人或授权他人参与查验,参与查验总人数不超过 3 人。业主授权他人查验的,应提供书面授权书(附件 8)。

(三)查验人员进入现场应实名登记,须遵守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业主逾期未参与查验的,视同主动放弃,建设单位做好书面记录。

(四)业主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购房合同等,对所购住宅及相关公共部位实体质量、空间净尺寸和主要使用功能等进行查验。查验过程中,查验组应耐心细致解疑释惑,如实记录查验情况,查验成果经查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依据查验成果,建立问题台账(附件5)。

(五)建设单位根据问题台账,组织工程参建方进行整改。对短期能完成的,及时整改到位,对需要一定期限的,主动解释说明,建设单位与业主约定完成时限,对台账逐一销项。建设单位对整改情况登记汇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附件6),留存。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加强业主查验工作的监督抽查,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查实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据《记分标准》(附件7),对责任单位进行信用记分处理。

(一)经查实,未达到查验条件就组织业主查验;

(二)未按要求提前通知业主、查验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导致矛盾激化;

(三)台账不实、销项弄虚作假或未及时进行问题整改。

第十五条 对业主在查验活动中提出的与客观事实不符或超出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购房合同的诉

求,经建设单位与业主协商又不能达成一致的,按购房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尚未组织第一阶段分户验收的在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适用本办法;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在施住宅工程,业主查验适用本办法。

本市竣工验收前完成选房的回迁安置房工程业主查验按照本办法实施,尚未完成选房的,其业主查验由属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相关人员,安置村(居)民代表组成查验组,参照本办法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质〔2005〕999号)、《关于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质〔2009〕383号)、《关于对新建住宅交付使用前实施房屋质量查验的通知》(京建法〔2018〕1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本办法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负责解释。

附件:1.住宅工程主体结构分户验收表(略)

2.住宅工程主体结构分户验收汇总表(略)

3.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略)
4.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略)
5. 业主查验问题台账(略)
6. 业主查验问题整改台账(略)
7. 记分标准(略)
8. 《业主授权书》示范文本(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44 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北京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助力首都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首都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保持首善之区的领先地位,提升首都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推进首都现代化建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完善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切实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以打造“北京服务”为目标,坚持“首善标准、监管为民”市场监管文化,围绕“强党建、稳秩序、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主线,全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升级市场监管部门准入服务

1. 开展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通过建立北京市登记注册地方标准、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规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等举措,打造规范统一的经营主体登记制度。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进行章程、协议的个性化设计,在办理章程备案时可自主申报股东名册、实缴出资等信息;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拓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签章融合应用,实现经营主体登记更自主更便捷。

2.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建设企业变更“一件事”、优化企业注销“一件事”、拓展餐饮店开办“一件事”,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推动更多事项纳入集成服务,强化系统集成、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完善办事流程、办事指南、政策解读等指引,进一步实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集成办事“一网办理”“一站办理”更顺畅。

3. 加快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精细

化管理,推进办事更规范、指引更明晰。选取有条件的领域,探索基于大模型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政务咨询智能问答,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精准指引和个性服务。充分应用“好差评”工作机制,重点关注并解决企业群众办事不顺畅、不便利等各类服务问题,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服务质量提升。

4. 完善重点领域许可审批规则。推进京津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协同,进一步统一资质认定许可范围。落实《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规范三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推动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制定。

(二)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5. 夯实公平竞争制度基础。推进北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立法工作,为维护首都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做好法治保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着力提升政府部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意识。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时跟进分析细分领域竞争状况。

6. 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促进提升本市政策制定科学性、合理性,继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抽查工作。

7. 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质效。加强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宣贯和经营者集中分地区分行业培训,提高企业依法申报意识,规范申报行为。完善经营者集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丰富提示场

景,增强提示精准性,发挥属地优势,加强区域联动。

8.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根据总局部署和属地实际,试点推行涉企收费监测点建设。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天然气管网和供水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监督检查的广度和深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9. 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落实国家关于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有关要求,开展天然气管网、供水等自然垄断环节及延伸竞争性环节价格收费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和违规乱收费行为,降低实体经济用能成本。

10. 持续加强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一老一小”、医疗美容等民生热点问题,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加大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力度,严查网络刷单炒信、虚构交易数据等虚假宣传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督促并引导直销企业规范经营。以“保安全”“反欺诈”为主题,深入开展 2024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11. 大力推广合同示范文本。修订加工合同、定做合同、承揽合同等合同示范文本,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科技类培训机构、错时停车位租赁等具体领域合同示范文本。

(三)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

12. 全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推行综合监管“无事不扰”白名单制度,对纳入白名单的经营主体,除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

件线索、专项检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纵深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框架,研究制定本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13. 统筹推进本市非现场监管。落实加强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动各部门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手段,收集、分析、评估相关监管数据,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隐患,实现非现场监管行业领域全覆盖。

14. 提高经营主体信用修复便利度。持续健全常态化信用修复机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无需申请即可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推动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信息与信用平台网站及时共享、及时更新。

15. 深化“多报合一”改革。拓展年报数据“智能预填”范围,减少企业手动填报内容。畅通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减少企业信息“多头报送”,便利企业依法履行年报义务。

16. 遏制虚假登记行为。落实《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试行)》,强化部门协同和信用惩戒,多措并举遏制虚假经营主体登记行为,持续推动撤销虚假登记处置工作。

17. 细化“柔性执法”措施。科学制定并规范行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裁量权,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完善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结合执法实际及时修订轻微违法行

为容错纠错清单。

(四)维护安全稳定市场环境

18.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以网络销售食品、日常消费大宗食品、节日热销食品等为重点,对 33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对学校食堂和养老助餐服务单位食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贯彻《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指导和督促本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对恶意职业索赔治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9. 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针对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燃气具、消防产品等,组织开展跨省市网络销售产品质量联动抽查。指导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相关生产销售单位的日常监管。组织技术机构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保证能力。

20. 全力守好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使用管理和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在特种设备安全领域探索建立与各行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多元共治。

(五)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

21. 完善质量基础服务机制。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加强对孵化器机构调研,探索构建以孵化器机构为依托、服务创新企业成长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

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积极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育工作。推动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

22. 探索产业链质量提升新模式。针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开展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市区两级联动综合应用质量基础设施手段,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更好发挥质量在支撑产业建圈强链中的作用。

23. 持续提升本市计量能力水平。深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围绕首都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制定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治理、民生保障提供强有力计量支撑。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六)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标准”

24. 以标准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发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统筹作用,深入贯彻实施《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推进“标准化+”行动,有效发挥标准化在促进首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撑对外开放、规范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25. 促进高水平标准创制培育。积极推进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牵头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强化团标企标培育,开展团体标准评价、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计划,促进提升经营主体竞争实力。组织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及时总结标准化创新实践成果,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国家标准。

26. 开展首都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项目。鼓励各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推动标准国际化等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助力服务业标准化、国际化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健康发展

27. 全力支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广告业十条”落地见效,制修订金融投资理财、房地产等广告发布指引,引导企业规范相关广告发布行为。落实广告业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对接机制,推动广告业加快发展,加强互联网广告监测能力建设,督促属地加强民生领域广告监管,营造首都良好消费环境。

28.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健全平台企业常态化监管体系,出台合规指引,推动平台协议规则公示规范化。依托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部署应用,推动平台经济监管数字化转型。

29. 优化认证检验检测服务供给。优化“CCC 免办”审核流程,推进“CCC 免办”后续监管机制建设。强化对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监管,开展有机认证产品风险监测,不断规范有机认证市场秩序。鼓励更多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八)推进京津冀市场监管服务改革协同

30.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度合作。深化京津冀三地企业登记注册“跨省通办”,推进京津冀企业开办、变更、注销政策一致、流程统一,新增京津冀更多区(市)实现营业执照异地“办理、发放、领

取”。完善三地名称登记管理协同机制，围绕保护三地企业驰名商标、老字号及知名企业名称权益，新增 50 个名称字样纳入三地知名企业名称字号预防性保护机制。

31. 深化地方标准、计量技术规范协作。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推广京津冀标准化合作“3+X”模式，加快推动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研制，发布 5 项以上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持续开展京津冀计量技术规范共建共享工作，围绕重点领域发布 5 项以上计量技术规范，为三地企事业单位量值溯源提供计量保证。

32. 打造一体化监管执法体系。扎实推进共建“信用京津冀”，完善三地信用监管协同机制，以信用赋能区域发展。持续推动京津冀“1+N”执法协作机制落实，深入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京津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安全监管联合执法。

（九）提高涉企服务质效

33.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为企业提供主动服务、优质服务、高效服务，构建“亲清”政企关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政企沟通，探索搭建市场监管“营商环境会客厅”平台，为经营主体讲解改革政策举措，了解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听取意见建议。

34. 着力解决企业群众热点诉求。结合 12345 市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高频诉求，采取针对性措施，把企业群众反映的诉求解决好、办到位。

35. 提高数字服务能力。通过不断深化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数据共享互通等为企业群众办事增便利。通过“京通”等途径发布最新政策规定,推送风险提示信息,为企业提供法律合规查询服务。以信息化支撑、大数据运用等方式为履职增效能。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组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任务项责任分工,增强营商环境改革执行力,强化跟踪督办,确保任务落地。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深入开展“局处长走流程”活动,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让改革成果惠及广大经营主体。鼓励创新试点,争取先行先试,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二) 注重工作协同

增强市、区、所联动,形成合力共进工作格局。市局加强对区局的工作指导,确保系统内政策执行一致。各区局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落实好本区改革任务,切实保障政策实施效果。全市层面的改革任务要注重统筹安排,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通过调研、座谈等形式,增强与业界学者、从业人员的沟通交流,获取建议意见,助力改革政策优化调整。

(三) 广泛开展宣传

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关注舆论导向,呼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官方网站、“北京市场监管”“市监方正”等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以企业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开展宣传工作,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改革政策创造便利。广泛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和成效宣传,讲好营商环境“北京故事”,在优化政务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等方面持续挖掘亮点案例,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 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激发企业在标准、技术、服务及管理互动发展方面的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是指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以科技创新和标准化互动融合为核心竞争力，具有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实施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支撑自身高质量发展乃至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典型特征的企业。

根据标准在引领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和成效，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分为三个层级，由低至高依次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

第三条 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

政府相结合,坚持企业自愿参与,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组织开展本地区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组织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等工作。组织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入库核查、培育推荐、监督管理等工作。

未经委托或授权,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标准创新型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等工作。

第五条 本市运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标准创新型企业数据库,为入库、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提供支持。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标准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积极跟踪培育成效,针对性制定政策、实施精准服务。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北京市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严重违法、税收违法等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二)严格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企业公开的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不低于推荐性标准要求;

(三)注重实施标准,有良好的标准化管理和工作基础;

(四)标准化工作在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不符合基本条件企业不得参加标准创新型企业评价或认定工作。

第七条 本市遵照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和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指标体系,作为开展入库、认定活动的依据。

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中“特色化指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点围绕本市企业参与开展的标准化活动实际设定并适时发布。

第八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常年受理、常年开展。企业按住所地原则自愿登录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按照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符合入库要

求的企业在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并公示1个月,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自动入库。公示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处理。

第九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全年开展1次,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组织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初审上报工作,第二季度组织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发布工作。

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按住所原则自愿提出申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认定指标体系,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实地抽查,按照一定差额比例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公示不少于1个月。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公示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全年开展1次,原则上每年第三季度组织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工作。

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按住所原则自愿提出申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认定指标体系,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通过后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

第十一条 企业首次申请标准创新型企业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的级别。后续申请认定时,应当按照梯度培育原则,逐级进行申报。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要求发布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统筹做好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评价或认定指标体系更新后 3 个月内,入库的标准创新型企业应当按照新的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并声明。

第十三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有效期为 3 年,每次到期前 3 个月内由企业重新登录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示无异议则有效期延长 3 年。

经认定的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有效期为 3 年,每次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复核,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 3 年。

第十四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注销、跨省迁移等,或者发生与评价或认定指标体系要求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登录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入库或认定要求的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初步核实后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取消标准创新型企业入库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要求的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且无正当理由的,其入库或者认定结果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等,或严重违法失信、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严重质量违法、税收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直接取消入库或认定。如未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动申报上述问题,或被发现数据造假等情形,取消入库或认定,并对外进行公告,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情节较轻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情节较重或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取消入库或认定并对外公告,且公告日起相关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有关情况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章 培育与服务

第十七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针对本地区不同发

展阶段、不同类型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依托标准化研究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技术机构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推介、人才引进、人员培训、技术职称评定、信息对接等服务力度,指导企业提升标准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下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活动。

(一)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二)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三)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

(四)参评标准创新贡献奖;

(五)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

(六)参与“对标达标”活动。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标准创新型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奖项,对标准创新型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人才培养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九条 根据上级要求,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融资增信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标准创新型企业申请科技计划专项、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

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及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配套政策等。

第二十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标准创新型企业宣传力度,适时组织编写标准创新型企业优秀案例集,宣传推广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的成熟经验,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宣传纳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略)

2. 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略)

3. 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指标体系(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5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首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撑对外开放、规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对《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2日

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首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撑对外开放、规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本市各单位积极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和北京市推动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鼓励各单位创制先进标准、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争创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推动标准转化等标准化工作的补助。

第三条 补助资金遵循严格管理、科学评估、突出重点、择优补助的使用原则。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专家评审或考核评估后,给予资金补助的财政补助方式。

第四条 资金由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补助申报,审核确定具体补助项目并根据最终确定的项目拨付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组织标准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终审,择优确定补助项目。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下达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做好预算管理情况监督工作。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将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审核确定的具体补助项目确定年度补助资金额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确定下一年度预算规模,并申请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由市财政局审核后统筹纳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

第三章 标准项目补助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项目是指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十条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应于补助申报的上一年度正式实施(以标准公告公布的标准实施时间为准);行业标准、本市地方标准应经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团体标准还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并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的应用。

第十一条 标准项目补助范围和额度如下:

(一)国际标准择优分三档给予补助资金: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

(二)国家标准择优分三档给予补助资金:30 万元、20 万元和 15 万元;

(三)行业标准择优分三档给予补助资金: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

(四)本市地方标准择优分三档给予补助资金: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

(五)团体标准择优分三档给予补助资金: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

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在相应档次上增加补助资金 5 万元。

第十二条 标准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应由标准编制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申报单位与其他起草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同一单位年度标准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补助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包括国家级和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是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或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申报并组织,围绕标准化工作开展的、具有一定规模、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活动。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是指市市场监管局或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围绕标准化工作开展的、具有一定规模、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活动。

第十四条 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需按照有关示范试点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通过后择优拨付补助资金。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编制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支持项目类别清单,并根据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建设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补助额度如下:

(一)国家对标准化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国家对标准化示范试点补助资金没有明确规定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给予补助资金 30 万元,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给予补助资金 20 万元;

(三)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给予补助资金 20 万元,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给予补助资金 15 万元。

京津冀区域协同示范试点活动在相应档次上增加补助资金 10 万元。

第十六条 标准化示范试点活动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应由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的项目承担单位提出。

第五章 推动标准国际化补助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推动标准国际化项目包括参与国际标准组织和推动创制标准海外示范应用。国际标准组织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其他专业类国际标准组织。推动创制标准海外示范应用是指推动创制标准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其他国家开展标准应用示范。

第十八条 申报参与国际标准组织相关项目,应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批复文件和国际标准组织的决议(纪要)或确认通知。

第十九条 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补助额度如下:

(一)对新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

(二)对本单位中国籍人员新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的单位,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第二十条 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补助资金应由首次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或者新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职务的中国籍人员所在单位申请。同一单位承担多个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者同一单位的中国籍人员担任多个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职务的,由单位自主选择进行申报。

同一单位年度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对推动标准海外示范应用的单位,择优每个单位给予补助资金 5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推动创制标准海外示范应用补助资金应由首次推动标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应用的单位申报,且申报单位是该标准编制排名前三位的起草单位之一。

第六章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补助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予的标

准项目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上一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标准,择优分别给予补助资金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

第二十五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补助资金申报应由标准编制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申报单位与其他起草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第七章 标准转化补助

第二十六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转化项目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的,将本市地方标准或北京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立项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标准转化项目补助范围和额度如下:

(一)推动本市地方标准或北京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立项的,择优给予补助资金 20 万元;

(二)推动本市地方标准或北京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立项的,择优给予补助资金 1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标准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应由国际标准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或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申报。

同一单位年度标准转化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章 资金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经费支持:

-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 (二)申报补助资金的项目已经获得本市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 (四)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
- (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三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与申报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明确工作要求、资金支持额度和资金使用要求。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协议或合同要求完成工作,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获得补助的单位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维持单位运转、修建楼堂馆所等中央和本市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购置公务车辆等其他与标准化无关的活动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三条 获得补助的单位应按要求提交评价报告。未按

要求提交报告的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权取消以后年度该单位申请补助资金的资格。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向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实施效果评价报告。

第三十四条 获得补助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由市场监管局追缴扣回补助资金:

- (一)提供虚假材料,故意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 (二)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拒绝报送评价报告等情况;
- (四)其他严重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接受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补助资金不适用于行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

责分工解释。

第三十八条 各区政府应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标准化需求,制定相应的标准化补助政策,共同推动首都标准化战略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20〕34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4〕6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为促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本行动计划适用于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推动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建设,打造“北京大视听”品牌,实现超高清视听产业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超高清端到端全面优化、超高清视听创新生态系统更加完善和超高清内容制作提质升级。

(二)分阶段目标

到 2024 年底,初步建成国家级超高清协同创新平台,视频浅压缩编码、IP 化制播、云制播、人工智能辅助制播、视频修复增强、专业设备通信控制协议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取得重点突破,超高清视听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增强。

到 2025 年底,鼓励超高清制播设备和相关器件产品实现国产化,国产设备在视听机构更加广泛使用,技术装备水平持续提升,超高清内容规模化生产,超高清视听技术和服务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增强。新生产的电视机机顶盒一体化,全面支持 4K 超高清技术应用。形成一批“8K+”典型应用场景。产业园区对相关企业的集聚作用更加凸显,产业资源配置日趋科学合理,发展要素加速循环流动,北京超高清视听产业高地基本建成。

到 2026 年底,鼓励北京地区超高清音视频采集环节设备实现国产化,推进超高清制播域国产化核心软件和关键工具的使用。提高有线电视、IPTV 超高清接收终端占比。4K 超高清节目制作能力达到 5000 小时/年。基于超高清视听技术在文旅、文博、体育、商务、教育等行业应用服务深度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各领域各环节。

二、主要任务

(一)超高清内容提质升级,打造中国超高清内容生产基地

1. 推进超高清频道建设。支持北京广播电视台加快将卫视频道调整为高清超高清同播,逐步推进超高清频道优势节目差异化建设。

2. 加大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通过财政支持和产业链反哺等方式,加大对超高清视听产业链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应用自主超高清视听技术标准的视听节目内容制作播出、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建设、超高清视听技术创新应用、超

高清视听应用场景培育以及超高清视听产业生态集群建设。

3. 开展创新融合制播技术研究。鼓励有条件的区融媒体中心进行超高清制播试点,开展融媒体一体化制作播出等应用实践,推进超高清内容生产流程再造,提升节目综合生产制作效率,降低综合制作成本。

4. 鼓励网络视听平台开办 4K/8K 超高清内容专区。充分发挥北京地区网络视听平台聚集优势,支持主要网络视听平台加强技术创新,设立 4K/8K 超高清内容专区,研究适应移动端的超高清视听制作技术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增强高品质多样化视听内容、视听服务的供给能力。

5. 开展超高清内容供给方式创新研究。鼓励北京地区内容制作机构加强业务创新应用,探索内容聚合平台商业模式,为用户提供高质量超高清内容和优质服务,拓展超高清节目运营和合作渠道,探索超高清节目生产盈利模式。争取“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政策支持,在有线电视、IPTV、重点网络视听平台等超高清节目专区推出优惠点播服务。

6. 开展超高清内容轻量化制作试点示范。积极探索云制播等轻量化制作技术和制播方式,通过技术创新、国产化替代提升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逐步加强内容供给,提升超高清内容制作比例。

(二) 传输网络优化升级,推动超高清内容传输能力提升

7. 开展网络传输支撑超高清能力升级试点。推动新一代编解

码和传输技术在北京地区的产业推广,提升北京信息基础设施数据传输能力。开展直播星、地面无线传输超高清电视试验,进一步拓展超高清节目传输覆盖范围。

8. 加快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加快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光纤化进程,增强超高清节目网络承载能力。

9. 优化 IPTV 网络结构。加快推进北京地区 IPTV 运营商提升带宽速率和质量,实现超高清节目传输质量升级、性能达标。

10. 推进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进 IPv6 在有线电视和 IPTV 传输网端到端贯通;研究双千兆光纤、10GPON、FTTR、5G/6G 等新技术在超高清端到端传输网络中应用。

(三) 用户终端创新升级,推动超高清内容受众范围扩展

11. 提升有线电视超高清终端覆盖能力。加快实施 4K/8K 超高清入户行动,支持运营商推进 4K 超高清智能机顶盒终端升级置换,建立超高清端到端服务能力体系。

12. 加快 IPTV 网络终端超高清进程。持续推进北京地区三大运营商 IPTV 机顶盒超高清化进程,对于不符合超高清标准的 IPTV 机顶盒,逐步升级替代。

13. 提升北京地区超高清智能电视机生产能力。推动北京地区智能电视终端厂商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电视终端显示效果,推动超高清电视在高动态范围、宽色域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持续推出高质量、更智能的电视终端。

14. 加强超高清电视机市场化推广。加强宣传推介,通过北京

地区举办的重要节展会,推出一批高质量超高清智能电视机,提升用户体验;联动主要电商平台在重要节点建立超高清电视专区,加强市场化推广,提升北京地区超高清电视家庭入户覆盖率。研究出台促进家电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智能商品,促进北京地区超高清电视机消费升级。

15. 支持开展超高清内容分发模式创新研究。开展超高清投影设备、可穿戴设备、车载屏幕等泛在化新型终端的研发应用,推动超高清节目落地模式创新,扩大超高清节目受众范围。

(四)产业服务支撑能力升级,推动超高清视听产业生态良性循环

16. 打造超高清内容制作能力共享平台。统筹推进海淀区、通州区、门头沟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云网资源、算力资源整合聚合,形成区域性生产能力资源池,为超高清、XR 虚拟现实内容生产、渲染制作提供强大算力和通用制作工具,打造市场化运作的超高清视听内容制作生产平台。

17. 探索构建超高清视听数字资产共享平台。研究制定超高清视听数字资产相关规范标准,统筹北京地区内容生产、播出平台资源,研究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字资产确权方面应用,打造超高清视听数字资产的汇聚贯通和流通平台,提升超高清内容复用效能。探索建立超高清视听版权交易平台,提供面向全国的超高清内容版权交易、信息共享、版权管理、法律咨询服务等,促进超高清内容产业繁荣发展。

18. 推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超高清示范园建设。充分利用门头沟京西人工智能和数字视听产业聚集区优势,发挥超高清、XR 虚拟现实、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目创意创作、高新视听内容生产、跨网跨平台传播等方面的融合创新应用,打造超高清视听应用示范区。

19. 开展超高清视听技术与重点行业融合创新试点。立足高质量视听格式,加快超高清视听技术在文旅、文博、体育、商务、教育等行业的融合创新,拓展虚拟制作、增强现实、沉浸式视频等在各领域应用的新场景,培育孵化“百城千屏”“8K 影剧院”、文化体育场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探索建立超高清视听新生态。

20. 支持北京超高清视听产业关键环节资源要素集中集约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多点布局,加大产业基地(园区)支持力度,支持国家级和市级视听产业园区开展区位毗邻、资源互补的协同产业带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形成雁阵效应,有效带动市场发展和社会投入,夯实区域产业发展基础。

21. 建立超高清视听产业支撑服务平台。以建设高水平产业平台支撑体系助力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制定、评测认证等支撑服务,组织开展超高清视听技术创新应用、生产工艺流程、内容制播经验等方面的交流培训,强化产业生态体系综合服务能力。

22. 发挥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区产业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新视听艺术园区对超高清视听产业平台带动效应,提升园区对超高

清视听产业带动效能,鼓励超高清视听产业集聚的园区积极申报市级文化产业园区。

(五)搭建超高清视听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推动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

23. 支持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搭建超高清视听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进一步打造超高清视听产业聚集区。聚焦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结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应用场景,推动国产摄像机、摄影机及其相关摄录前端设备及关键器件的自主设计、研制和生产,支持国产超高清摄像机在广播电视、文旅、文博、体育、商务、教育等内容采集端的测试服务与推广应用,协调推动基于信创平台的超高清视听软硬件产品研发,推动重点产品的功能完善与性能提升,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和设备国产化规模应用。

24. 强化超高清视听自主技术标准规模化应用。推进北京广播电视台、各区融媒体中心在超高清内容制作中全面应用自主国产技术标准,开展配套政策研究,发挥内容制作生产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自主技术标准在采、编、播、传、显等全流程的落地应用。推动 8K 超高清视听技术系列标准研究制定,研究 8K 超高清视听技术在垂直行业融合创新应用相关标准规范。

25. 开展超高清视听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研究。鼓励北京地区内容制作及播出机构探索超高清视听技术与人工智能、XR 虚拟制作、Web3.0、元宇宙、数字人、裸眼 3D、5G/6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研究,通过技术创新带动应用创新。

26. 支持北京地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实验室、智慧广电实验室、重点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关键技术和标准制定。充分发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政策资源优势,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相关技术研发攻关,推动相关实验室和机构开展超高清成像、超高清音视频编解码、高动态范围、三维声、AI 视音频等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广播级摄像机、现场制作系统、高阶环绕声采集设备、4K/8K 波形监视器、同步信号发生器、同步信号倒换器、调色系统等设备的开发和量产,加快形成自主生产能力,推动国产核心元器件和关键设备规模化应用。

27.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推动创新主体开展文生视频技术研究,积极推动文生视频大模型训练,提高大模型对视听领域业务的适配能力,提升图片、视听等数字内容生成质量;推动高性能并行渲染技术突破,支持 3D 渲染引擎研发,实现大规模高质量低延时渲染、多平台运行;推动开展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全功能 GPU 芯片自主研发和迭代,提升图形图像建模、渲染等环节计算处理能力;研究无线网络极简传输、云化虚拟化等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提升网络对新场景、新业务的灵活支持能力;研发超高速 HDMI 传输芯片、8K 超高清显示控制芯片、8K 超高清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实现超高清、大色域、高亮度的高保真视频图像再现。

28. 制定超高清视听主观评价标准体系。制定多维度超高清视频主观评价体系和环绕声/三维声音频主观评价体系,开展超高

清视听端到端服务质量测试认证,助力超高清视听内容生产能力、水平的提升,确保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超高清视听服务质量水平。

29. 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超高清视听后期制作能力。发挥北京“两区”政策集成和后期制作资源优势,集聚高端超高清视听后期制作机构在京落地,鼓励支持企业参与影视剧后期制作,打造影视剧后期制作高地。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定期研究全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审议发布全市推进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配套制度及其产业政策,推动《合作备忘录》和本计划落地实施。

(二) 加强政策集成

对入驻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区的企业开展“管家式”帮扶,对优秀项目进行宣传推介。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政策,培育超高清视听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合作与应用,推动更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用好现有市区产业投资基金,深化科创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开展上市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超高清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引导创业投资行业支持超高清科创中小企业发展,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攻关的作用。鼓励有条件地区

设立超高清产业投资基金。

（三）强化财政支持

优化资金支持政策,加大超高清产业发展支持资金规模,对超高清视听产业创新发展予以支持。支持超高清视听企业享受“投贷奖”“房租通”等政策,采取文化企业融资费用补贴、股权融资奖励、金融机构奖励等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行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给予办公房租补贴。

（四）强化人才支撑

加快超高清视听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多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按相关规定引进国内外超高清视听领域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吸引优秀人才落地北京。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 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广发〔2024〕6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和《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现将《北京市关于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关于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和《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结合北京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加大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为推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设立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支持资金,用于支持本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领域4K/8K超高清制作、传输覆盖、接收终端、后期制作、应用场景、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有较大贡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二条 支持超高清技术在内容创作领域应用。鼓励以4K/8K超高清技术拍摄,每年单个4K/8K超高清应用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超高清后期制作总投资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三条 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支持打造超高清视听数字资产共享平台和制作能力共享平台,建立北京超

高清内容后期制作中心和超高清内容修复中心,提升内容供给能力,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支持建立超高清内容聚合专区。对符合要求、投入商业化运营的项目,每年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条 开展超高清入户行动。鼓励超高清电视一体机等家庭超高清设备更新换代。持续开展电视“套娃”收费治理,加强集成平台规范管理,提升用户满意度。进一步降低电视开机进直播操作复杂度,优化电视收视体验。

第五条 支持超高清视听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北京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总局(重点)实验室、智慧广电实验室、重点企事业单位等开展超高清视听技术应用和技术标准制定。鼓励搭建超高清视听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开展超高清视听与虚拟现实、元宇宙、人工智能、数字人、文生视频大模型、裸眼 3D、抬头显示等新技术融合创新,支持超高清视听轻量化制作技术应用,每年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培育超高清视听应用场景。推动超高清视听技术在文旅、文博、体育、商务、教育等领域的应用。对符合要求、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项目,每年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打造超高清视听产业生态集群。重点打造中国(北

京)高新视听产业园,加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建设,推动视听产业园区发展。依托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区,开发并挖掘新的产业园区,对其超高清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新型产业孵化器项目给予必要支持,开展“管家式”帮扶,实现超高清视听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每年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打造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交流合作平台。支持有条件的机构深化与国际标准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建设全球化的超高清视听领域创新技术体系。推动超高清视听领域高端人才、技术、项目等宣传推介,为超高清视听产业链技术研发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第九条 加快超高清视听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多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按相关规定引进国内外超高清视听领域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吸引优秀人才落地北京。

第十条 构建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机制。鼓励超高清视听企业在京注册经营,纳入北京市文化产业“投贷奖”“房租通”支持范围。深化科创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对重点超高清企业有针对性开展上市辅导,支持超高清企业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支持发起设立北京市超高清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超高清视听相关领域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措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发生变动的,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评估修订期间

相关政策继续执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本措施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